第一章 招标公告

招标公告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石狮市污水管道改造和提升项目-厝上溪污水管道改造工程(污水管道上游修复)已由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以狮发改审【2024】26号批准建设,建设单位为福建石狮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,建设资金来源自筹,招标人为石狮市锦尚镇人民政府,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恒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- 2.1. 工程建设地点:石狮市锦尚镇;
- 2.2. 工程建设规模: <u>石狮市污水管道改造和提升项目-厝上溪污水管道改造工程(污水管道上游修复),总造价806.4994万元。排水工程,最大管径DN10</u>00,具体以招标人发出的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:
 - 2.3. 招标范围和内容:
 - (1) 工程类别: <u>市政工程</u>;
 - (2) 招标类型: 施工总承包;
- (3)招标范围和内容: <u>石狮市污水管道改造和提升项目-厝上溪污水管道</u> 改造工程(污水管道上游修复),总造价 806. 4994 万元。排水工程,最大管径 DN1000,具体以招标人发出的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;

其中,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:造价 806.4994万元,单项合 2500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;

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: 造价 806. 4994 万元,最大管径 DN1 000;

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: /;

- 2.4. 招标控制价(即最高投标限价,下同): 8064994元:
- 2.5. 工期要求:总工期为 <u>180</u>个日历天,定额工期/个日历天(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);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(如果有)/;
 - 2.6. 标段划分(如果有): 一个标段;
 - 2.7. 质量要求:符合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合格标准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

- 3.1.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<u>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</u> 承包资质和《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》。(无需资质的项目,从其规定)
- 3.2.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(即项目经理,下同)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<u>武级市政公用工程</u>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,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(B证)。(无需资质的项目,从其规定)
- 3.3. 本招标项目<u>不接受联合体投标</u>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,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_为牵头人,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;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,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。
- 3.4. 本招标项目应用_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。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,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<u>市政工程</u>类。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,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;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,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/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/确定。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

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(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"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"登录)查询。

- 3.5. 投标人"类似工程业绩"要求: /个; "类似工程业绩"是指: 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(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)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/。
- 3.6.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<u>壹</u>个标段投标,但最多允许中标壹个标段。(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)
- 3.7. 其他资格要求: 1、投标人应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(标段)施工的能力,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; 2、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(子)公司,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。。
 - 3.8.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凡有意参加投标者,请于 2025 年 04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 17 时 30 分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(网址: http://ggzy.jy.quanzho u. gov.cn),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。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电子标书软件最新版本打开。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,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,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;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,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。

5.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

- 5.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: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。
- 5.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: 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。

6.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

- 6.1.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:/前到账。
- 6.2.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: /。
- 6.3.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: 本项目执行泉发改规[2024]5号文规定,免缴投标保证金。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的,提交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《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》(格式见第八章),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,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。

7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- 7.1.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(投标截止时间,下同): <u>2025 年 05 月 09</u> <u>日 09 时 30 分</u>,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<u>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</u>递交电子投标文件;
 - 7.2.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,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。

8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<u>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(http://ggzy</u>fw.fj.gov.cn/)上发布。

9. 联系方式

招标 人: 石狮市锦尚镇人民政府

地 址:福建省石狮市锦尚镇厝上村,邮编:362700

电子邮箱: /

电 话: 13559586600, 传真: /

联系人: 李先生

招标代理机构:福建省恒建工

地 址:福建省泉州市石桥市灵秀镇华中街泵为大厦 3 幢 201、邮编: 36

2700

电子邮箱: hj83982828@163.com 50581001

电 话: 18350588701, 传真: 0595-83922828

联系人: 小黄

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: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

网 址: http://ggzyjy.quanzhou.gov.cn

联系电话: 0595-22135508/22135505

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: 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 址:石狮市长福路 31 号原交通局大楼

联系电话: 0595-83869317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: 石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地 址: 石狮市濠江路政务服务中心五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联系电话: 0595-83051275